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81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中國國民黨指導下之政治成績統計(一)(民國22年4、9月)

大家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81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中國國民黨指導下之政治成績統計(二)(民國22年4、9月)



大象出版社

中國國民黨指導下之政治成績統計(二)(民國22年4、6月)

中國國民黨指導之下

政治成績統計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內實現是所至囑

本黨政綱

甲 對外政策

-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 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認為最忠誠國。
- 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利益者，須重新訂約，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
- 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障并償還之。
- 五、庚子賠款，當完全創作教育經費。
- 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前清廢帝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賂侵吞費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
- 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循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 對內政策

-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統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屬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 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長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為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 三、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權，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 四、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減，公地之生息，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付幼，養，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 五、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實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 六、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純收入自分之幾為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 七、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 八、廢定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 九、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 十、將現時黨兵制度，漸改為黨兵制度，同時注意收買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并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軍官之方法。
- 十一、嚴定因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項，當一切廢絕之。
- 十二、清查戶口整理耕地，劃正糧食之產額，以謀民食之均足。
- 十三、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 十四、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并扶助其發展。
- 十五、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立男女平等之原則，增進女權之發展。
- 十六、編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進教育經費，并保障其獨立。
- 十七、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統徵稅，并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 十八、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路道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 十九、以上所舉諸目，皆吾人所認為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土地之整理與徵用

一 土地調查之舉辦

二 土地之徵收

水道之保護與水災之防禦

一 湖鄧湖江水文測驗成果之整理

二 太湖塘壩水庫測量之恢復

三 滬興沿線範圍灌溉之興修

禮俗

德行之獎勵

古蹟古物之保存

一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

二 北平部管地產之清理及壇廟古蹟之修復

衛生

醫療用品之檢查管理——劣質藥品之取締

中小學校衛生調查比賽之舉行

振務

振款之籌集與分配

一 振款之收付

二 振款振品出納及冊報單據之審核

災區之觀察與振濟

一 立煌縣急振之辦理

二 英山縣急振之辦理

振品之運輸與移民救濟之進行

一 振米之運輸

二 災童之移養

辦理助振之獎勵

禁烟

地方禁烟之督促與罰戒——各縣立戒烟所之核准

禁烟實施之調查——全國海關緝獲廢劑毒品之統計

戒烟藥品之化驗與取締

蒙藏

行政之改善——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之移設

邊疆事變之救濟

一 外蒙來歸民衆之安撫

二 東四蒙人士之救濟

蒙民生計之維護——文放綏遠歸化城公主府所屬太平莊等四村地畝之緩辦

僑務

僑民糾紛之處理——仰光緬甸華僑救國總會與輔京

華僑救國救國會幫粉之處理

僑民團體之管理——嶺東華僑互助社之整理

僑民回國之指導——長崎失業華僑回國之遣送

僑民教育之指導與監督——華僑學校之調查

其他有關內政事項

各種法規之擬訂與審核

一 法規之擬訂及修正

二 法規之審核

外交

軍政

軍事行政

政治之交涉——漢口日海軍私設無線電台之抗議
 附屬之交涉——和同退還庚款之交涉
 僑民之保護——墨西哥排華之交涉
 國際宣傳之推廣——俄報刊載不確新聞之更正
 其他有關外交事項

一 外務新聞記者之註冊
 二 教會置產之交涉

三九
 三九
 四一
 四二
 四三

軍事設備

軍創之厘定——撫甯綏密察基地艦編制之制定
 人事之管理——東北陸軍人員之歸併
 校閱演習之舉行——海軍會操之舉行
 國際軍事公約與會議之參加——國際海上人命安
 全公約之加入

兵器之改善

一 修械所之擴充
 二 七九步槍之檢驗
 交通之設備——臨時電機修理所之組織
 測量之進展

一 江海之測量及航船布告之刊行
 二 其他測量之進行
 航空之擴充

一 南京明故宮飛行場之修築
 二 長興縣國營各地飛機場之建築
 艦艇飛機潛水艇之製造
 一 平海巡洋艦之繼續製造

四四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六
 四七
 四七
 四八
 四九
 四九

軍事防衛

二 撫甯綏密察基地之繼續製造
 軍事衛生之改進——海軍上海醫院之建造
 國防之鞏固——抗日軍事之進行
 綏靖之辦理

一 贛閩湘區剿匪軍事之進展
 二 陝鄂川區剿匪軍事之進展
 三 調派飛機協助剿匪之進行
 四 江海赤匪及閩粵股匪之剿除

軍事教育

政治訓練之設施

一 第二期政治訓練班之籌辦
 二 識字課本及訓練大綱之編訂
 三 宣傳刊物之印發

軍官及各兵種訓練之辦理

一 校官研究班之舉辦

二 騎兵學校之成立

三 野戰炮兵團測圖繪計畫之實施

國民軍事教育之推進——改進軍事教育總辦法之訂定施行

軍事留學生之管理

軍本圖書之調查

一 軍事參考書及軍事課程之翻譯

二 高等司令部演習旅行記事之翻譯

財政

稅務

四九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三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七
 五七
 五八
 五九
 五九
 六〇

國產之改善——淮河鹽坵之建築與運鹽河道之開濬
統稅之推行——菸烟稅之歸併及其改進

六一
六四

債務

內債與基金之整理

六七

金融

幣制之整理——統一銀幣之實施

六九

主計

概算書之編造

一 國家普通概算之審核

七一

二 國家營業概算之審核

三 地方普通及營業概算之審核

七一

決算之編造

一 計算書超越縮減標準之審核

七二

二 各機關計算書之登記

會計制度之統一與推行——各機關會計實例之編製

七二

會計報告之編製

七二

一 各機關收支報告之審查

二 賬冊之登記及附表之編製

七二

統計資料之調查與編造

七二

實業

農業

農墾實業之試驗檢查改良與保護——安徽各縣植製

七五

農業金融之開拓

七五

林業

林區制度之推行

風景林之設置——湯山風景林之經營

七六
八一

工業

中央機器製造廠之創設

工業之專利及特許

八三

一 特種工業之獎勵

二 工業專利之核准

八八

國貨之證明及獎勵

八八

一 國貨之證明

二 機製淨式貨物減稅之審核

八八

三 提倡國貨之宣傳

八八

工廠之登記及取締

八九

一 工廠之登記

八九

二 工廠之檢查

八九

商業

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華商保險業聯合公司之扶助

八九

商業之註冊

九〇

漁牧

漁牧之保護監督及獎勵——漁業建設費負擔之核減

九〇

漁業之登記

九〇

漁牧機關之改進——江浙兩省海洋漁業管理局
各區巡捕所及民之撤銷

九〇

鑛業

鑛權之特許及撤銷

一 採鑛與探鑛之核准

二 鑛業權之設定與核准

鑛業爭議之調解

鑛區之勘定及鑛質之分析

勞工

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勞工新村之整頓

工廠鑛場衛生設備之指導及檢查

工人失業之救濟——蚌埠平民工廠之核辦

國際勞工大會之參加

其他有關實業事項

各業技師技師之登記

各機關團體之核准備案

教育

高等教育

西北農林專科學校之創設

國外留學之監督與整頓

一 國外留學規程之擬定

二 留學證書之核發

普通教育

中等學校之改進

一 私立中學學校及校董會備案之核准

二 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之進行

義務教育之推行

社會教育

圖書之設備與文獻古物之保存

一 國立中央圖書館之籌設

二 國立博物院之籌設

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各省市單行法規之審核

捐資興學之獎勵

教育之觀察調查與統計

一 安徽全省教育狀況之觀察

二 湖北全省教育狀況之觀察

學術之研究

一 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之召集

二 教育圖書之編纂與出版

交通

郵政

郵政制度之改進——觀察方法之改良

郵資之改訂——新聞紙航空郵資之減輕

電政

電信設備之擴充——上海自動電話機之裝設

電信業務之增進——蘇浙皖豫魯冀六省長途電話之開辦

電信交涉之進行

一 水線合同之簽訂

二 上海越界築路電話臨時合約之簽訂

航政

- 三 馬尾及中國電氣公司合同之改訂 一一九
- 電信費目之改訂——加急遞送日信夜信電報 一二〇
- 價目及收費辦法之改訂
- 航路與航行標識之改善——宜海間水道飛機之測量 一二一
- 船舶船員之管理與登記 一二二
- 一 各項證書執照之發給 一二二
- 二 船員名簿之編印 一二三

路政

- 鐵路業務之改善 一二三
- 一 貨品之展覽 一二三
- 二 貨品等級之規定 一二四
- 三 各路特價之規訂 一二四
- 四 中糧粉案之解決 一二五
- 五 貨運運輸之推廣 一二六
- 六 京滬杭甬鐵路與杭江鐵路貨運之障礙 一二六
- 鐵路財務之整理 一二七
- 一 粵漢路廣段購買材料之需辦 一二七
- 二 廣九鐵路購車需款之籌劃 一二八
- 鐵路工程之建設 一二九
- 一 粵漢鐵路之促進 一二九
- 二 龍海鐵路之促進 一三〇
- 三 龍海鐵路東端新浦至老龍延長路線工程之進行 一三一
- 四 台越支線工程計劃之進行 一三一
- 五 各路材料之溢購 一三四
- 輪渡之建設——首都輪渡之進展 一三五
- 國道之建設

建設

- 一 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之督造 一三七
- 二 豫鄂皖贛蘇浙四省聯絡公路之督造 一四二
- 三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之籌辦 一五七
- 路政職工教育之推進 一五九
- 其他有關交通事項
- 一 調查與統計之進行——京粵總樞建設經濟調查報告之編印 一六〇
- 交通圖書之編輯——鐵道便覽之編製 一六〇

水利

- 導流之進行 一六一
- 一 張島河之疏浚 一六一
- 二 蕪湖河航運之整理 一六一
- 三 蔣壩三河活動壩壩之試驗 一六二
- 四 高寶湖四水準之觀測 一六二
- 五 水文測量之進行 一六三
- 六 淮城土地之調查 一六三
- 七 淮城土地之測量 一六四
- 八 廢黃河河槽土質之調查 一六五
- 太湖流域水利之進行 一六六
- 一 陽山漣模範灌溉試驗場之進展 一六六
- 二 武錫區電力灌溉之推進 一六七
- 電氣 一六七
- 民營電氣事業之監督指導 一六七
- 國營電氣事業之整理擴充 一六八
- 一 首都電廠之擴充 一六八

二 句容電廠之建設
電氣之試驗

一六九
一六九

礦務

礦務之興辦——蘇業試驗所設備之增置與工作之進行
礦產之增採——淮南煤礦之進展

一七〇
一七〇

陵園

陵園工程之建設

一 房屋工程之進行

一七一

二 馬路工程之進行

一七二

三 水井工程之進行

一七二

陵園森林園藝之發展

一 造林之進行

一七二

二 行道樹之栽植及整飾

一七三

陵園土地之整理及農田之改進——地畝之開墾

一七三

陵園人事之登記及處理

一 謁陵人數之統計

一七四

二 治安之維持

一七四

三 戶口之調查

一七四

立法

法律案之匯編

一七五

預算案之審議

一七七

憲法草案之起草

一七七

參考資料之彙集與書籍法制之編譯

一八〇

一 參考資料之彙集

一八一

二 書籍法制之編譯

一八一

司法

司法行政

監獄之修造

一八三

一 江蘇省六合句容江浦高淳溧水等縣分監之創設

一八三

二 江蘇第二監獄大廳居監房之增設

一八三

司法審判之監督

一八四

一 民事事件之處理

一八四

二 刑事事件之處理及訴訟案件之覆核

一八五

法令之解釋

一八六

訓練甄拔任免獎懲之辦理——監獄官訓練之辦理

一八六

審判

一 刑事案件之收結

一八六

二 民事案件之收結

一八七

懲戒

公務人員之懲戒

一八八

考試

考選

高等考試之進行——第二屆高等考試之籌備

一八九

普通考試之進行

一八九

一 各省普通考試之籌備

一九一

二 首都普通考試之籌備

一九一

臨時考試之進行——監獄官考試之舉行

一九一

其他考試之進行

一九一

- 一 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之籌辦
- 二 各種考試之覆核

銓敘

-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
- 甄別審查合格公務員之登記
- 覆核考試及格人員之登記
- 公務員任用之審查
- 公務員升長轉調之審查
- 公務員俸給之審查
- 公務員卸離之審查
- 其他有關考試事項
- 各種法規之擬訂與修正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六

一九八

一九八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二

二〇二

監察

彈劾

-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辦理

審計

- 事前之審計
- 事後之審計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 監察制度之推進
- 一 法規整理委員會之成立
- 二 地方情況調查表之草擬
- 三 統計圖表之編製

二〇三

二〇四

二〇五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八

引言

本編之作，一則以供中央規劃施政方針之參考，一則以使社會明瞭本黨革新政治之成績。回憶本處於十八年成立，曾編有「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各項革新與建設」，嗣後復逐月刊行「中國國民黨指導下之政治成績統計」。自本年三月起復經各院部會處指定簡任秘書負責編造各該機關之中心工作成績報告，送由本處彙編，并按月召集聯席會議討論彙編事宜。於是此種材料益臻充實。舉凡各項設施之推進，除屬例行性質，列成表式外，餘均以文字敘明其「緣起」與「計畫」，若屆完成之時，并述「辦理之結果」，以覘此種措施對於各方面之裨益，總期經緯萬端之各項施政成績皆為有系統之表彰。至於編製之體裁，則均以每項設施為單位，以整個政府為主體，庶幾中央與人民對於本黨革新政治之實質，獲有整個之觀察焉。

中央統計處主任吳大鈞謹識

中央各機關編四月份施政績報告

聯席會議出席代表一覽

振務委員會	禁烟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司法行政部	鐵道部	交通部	教育部	實業部	財政部	海軍部	軍政部	外交部	內政部	行政院	國民政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參軍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洪迥	楊天受	易宇昌	光晟	吳衍慈	林式增	楊公達	程一中	楊問	陳培源	王胡玉	靳志	陳言	胡邁	吳錫永	唐豸	朱文中
中央統計處	中央宣傳委員會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導淮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	軍事參議院	參謀本部	訓練總監部	軍事委員會	審計部	監察院	銓敘部	致選委員會	致試院	司法院	立法院	僑務委員會
吳大鈞	方治	陳希平	沈百先	張鑑暄	羅馭雄	陳世瑤	張性	花春培	李崇實	覃壽瑩	趙銖	王去病	潘崇衍	胡翰	王宜漢	王志遠

國務

法令之公布

一 重要法規之公布(四月份)

制 定 公 布

名 稱

國民政府公布日期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四月二十二日

修正教育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

四月二十二日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四月二十四日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四月二十四日

修正反省院條例

四月二十九日

二 重要命令之公布(四月份)

案

由

國民政府公布日期

表揚先烈忠烈證書

四月三日

頒發東北交通委員會

四月十八日

褒獎安徽省振務委員會故委員程鳳翔熱心賑濟

四月二十七日